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79號

原告 陳孝慈

訴訟代理人 李芝伶律師

被告 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林立偉

程于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2,048元（計算式：851,024元+851,0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美雲